



##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 8/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在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4)中，鼓励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

又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以及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都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一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考虑到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有关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理事会关于设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 1/3 号决议，

欢迎工作组的报告(A/HRC/8/7)以及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提交理事会审议的决定，

1. 通过本决议所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2. 建议大会根据其 60/251 号决议第 5(c)段，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号决议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1. 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予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议定书案文载于本决议附件；

2. 建议 2009 年 3 月在日内瓦举行任择议定书开放签署的签字仪式，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必要的协助。”

2008年6月

18日

第2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附件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序言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宣告的原则，承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告，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确认，只有创造条件让人人都享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才能实现自由人类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称“《公约》”)缔约国均承诺单独采取步骤或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技术援助与合作采取步骤，以最大能力采用一切恰当方式，特别是包括采用立法措施，逐步争取全面落实《公约》承认的各项权利，

考虑到为进一步实现《公约》的宗旨，落实《公约》各项条款，应设法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能够履行本议定书规定的职责，

兹议定如下：

## 第 1 条

### 委员会接受和审议来文的权限

1. 加入本议定书的《公约》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根据本议定书条款的规定接受和审议来文的权限。
2. 来文如涉及尚未加入本议定书的《公约》缔约国，委员会不予接受。

## 第 2 条

### 来文

来文可由声称因一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规定的任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受到伤害的该缔约国管辖下的个人或联名个人或其代表提交。来文如由个人或联名个人的代表提交，应征得个人或联名个人的同意，除非提交人能说明未经当事人同意而代为提交的正当理由。

## 第 3 条

### 可否受理

1. 除非委员会已确定所有可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否则委员会不得审议来文。但如补救办法的实施被无理拖延，则不在此限。
2. 如出现下列情况，委员会应宣布来文不予受理：
  - (a) 来文不是在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后一年之内提出，但提交人能证明在此时限内无法提交来文的情况除外；
  - (b) 来文所述事实发生在本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但生效之日后所述事实继续存在的情况除外；
  - (c) 同一事项已由委员会审查，或已经或正在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 (d) 来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 (e) 来文明显没有根据或证据不足，或仅以大众媒体传播的报道为根据；
  - (f) 来文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或

(g) 来文采用匿名形式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第 4 条

##### 未表明处境明显不利的来文

委员会必要时可对未表明提交人处于明显不利境地的来文不予审议，除非委员会认为来文提出了具有普遍意义的严重问题。

#### 第 5 条

##### 临时措施

1. 委员会在接受来文之后和在确定是非曲直之前，可随时向提请有关缔约国紧急考虑采取特殊情况下必要的临时措施，以避免所称侵犯行为的受害者遭到无法弥补的损害。

2. 委员会根据本条第 1 款行使斟酌决定权并不意味着对来文可否受理或是非曲直已有定论。

#### 第 6 条

##### 转交来文

1. 除非委员会不征求有关缔约国的意见即认定来文不可受理，否则任何根据本议定书提交委员会的来文，委员会均应以保密方式通知有关缔约国。

2. 接到通知的缔约国应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澄清有关事项，并说明本国可能已提供的任何补救办法。

#### 第 7 条

##### 友好解决

1. 委员会应向有关各方提供斡旋，以期在尊重《公约》规定的义务基础上友好解决有关问题。

2. 一旦达成友好解决协定，根据本议定书提交的来文审议工作即告结束。

## 第 8 条

### 审查来文

1. 委员会应根据收到的全部文献审议根据本议定书第 2 条收到的来文，但这些文献必须转交有关各方。
2. 委员会应通过非公开会议审查依本议定书提交的来文。
3. 委员会在审查依本议定书提交的来文时，可酌情查阅其他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计(规)划署和机制以及包括区域人权系统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的相关文献，以及有关缔约国的任何意见或评论。
4. 委员会在审查依本议定书提交的来文时，应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部分采取的步骤是否合理。同时，委员会应注意到缔约国为落实《公约》规定的权利有可能采取的多种政策措施。

## 第 9 条

### 委员会意见的后续行动

1. 委员会在审查来文后，应向有关各方传达委员会关于来文的意见及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
2. 缔约国应适当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及可能提出的建议，并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书面答复，其中应通报根据委员会意见和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
3. 委员会可请缔约国就委员会的意见或建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提供进一步资料，包括在缔约国随后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中提供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资料。

## 第 10 条

### 国家来文

1. 本议定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某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来文。但根据本条规定提交来文的缔约国须已声明本身承认委员会有此权限，委员会方

可予以接受和审议此种来文。如来文涉及尚未作出这种声明的缔约国，则委员会不得接受。根据本条规定接受的来文，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 (a) 本议定书某一缔约国如认为另一缔约国未履行《公约》义务，可用书面函件提请该缔约国注意这一问题，也可将这一问题通知委员会。收函国在收到函件后三个月内，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函国作出解释或提供其他说明，澄清此事，其中应尽量有针对性地提及对此事已经、将要或可以采取的国内程序和补救办法；
- (b) 如在收函国收到最初函件后六个月内，这一问题尚未得到令有关缔约国双方满意的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以通知方式将此事提交委员会，并通知另一方；
- (c) 委员会对提交给它的事项，只有在确证对该事所有可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后，方可予以处理。但如补救办法的实施被无理拖延，则不在此限；
- (d) 在不违反本款(c)项规定情况下，委员会应对有关缔约国提供斡旋，以在尊重《公约》规定义务的基础上友好地解决问题；
- (e) 委员会应通过非公开会议审查依本条提交的来文；
- (f) 委员会对根据本款(b)项提交的任何事项，均可要求(b)项所指有关缔约国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 (g) 委员会审议该事项时，本款(b)项所指有关缔约国应有权派代表出席并提出口头和(或)书面意见；
- (h) 委员会应在收到根据本款(b)项规定的通知后尽量适时提出报告：
  - (一) 如能按本款(d)项规定解决问题，委员会的报告应仅限于简单叙述事实及所达成的解决办法；
  - (二) 如不能按本款(d)项规定解决问题，委员会的报告应列举与有关缔约国之间问题相关的事实。缔约国的书面意见及口头意见记录应附于报告之后。对于委员会可能认为涉及有关缔约国之间问题的任何意见，委员会也可仅向这些缔约国转达这些意见。

关于上述每一事项的报告均应送交有关缔约国。

2. 依本条第1款作出的声明应由缔约国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秘书长应将该声明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此类声明可随时以通知秘书长的方式予以

撤销。这种撤销不得妨碍对根据本条已发来文所涉任何事项的审议；在秘书长收到撤销声明的通知后，不应再接受任何缔约国根据本条提出的其他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已作出新的声明。

## 第 11 条

### 调查程序

1. 本议定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声明，承认本条之下规定的委员会权限。

2. 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资料，显示某一缔约国严重或蓄意侵犯《公约》规定的任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应请该缔约国合作研究这些资料，并为此针对有关资料提出说明。

3. 委员会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说明以及委员会获得的其他任何可靠资料，可指派一名或多名委员进行调查并立即向委员会报告。如有正当理由并经有关缔约国同意，调查可以包括到该国境内访问。

4. 此种调查应对外保密，在程序的各个阶段均应寻求有关缔约国的合作。

5. 委员会审查调查结果后，应将调查结果连同任何意见和建议一并转交有关缔约国。

6. 有关缔约国应在收到委员会转交的调查结果、意见和建议后的六个月之内，向委员会提出说明。

7. 这种按照第 2 款进行的调查程序完成后，委员会经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可决定将程序结果的摘要载入委员会根据第 15 条编写的年度报告。

8. 按照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秘书长撤回其声明。

## 第 12 条

### 调查程序的后续行动

1. 委员会可邀请有关缔约国在其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中，详细介绍针对根据本议定书第 11 条所进行的调查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2. 第 11 条第 6 款所述六个月限期结束后，委员会可在必要时邀请有关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该国针对这种调查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 第 13 条

### 保护措施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其管辖下的个人不会因为根据本议定书与委员会联络而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或恐吓。

## 第 14 条

### 国际援助与合作

1. 委员会关于来文和调查的意见或建议中表明需要技术咨询或援助的，如委员会认为适当且征得有关缔约国同意，应连同缔约国可能对这些意见或建议提出的说明和提议，转交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以及其他主管机构。 2. 委员会也可在征得有关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提请上述机构注意任何根据本议定书审议的来文所引起的事项，此种事项可协助它们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决定是否应该采取可能有促进作用的国际措施，协助各缔约国在落实《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3. 应按大会相关程序设立一个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的信托基金，以便在征得有关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为缔约国提供专家和技术援助，加强《公约》所载权利的落实，推动根据本议定书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内的国家能力建设。

4. 本条规定不妨碍各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的义务。



## 第 15 条

### 年度报告

委员会应将其根据本议定书开展活动的总结编入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 第 16 条

### 散发与宣传

各缔约国承诺广泛宣传和散发《公约》及本议定书，为了解委员会的意见与建议、特别是涉及本国事宜的意见与建议提供便利，同时注意在形式上方便残疾人。

## 第 17 条

### 签署、批准和加入

1. 本议定书开放供任何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签署。
2. 本议定书须经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批准书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3. 本议定书开放供任何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
4. 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后，加入即行生效。

## 第 18 条

### 生效

1. 本议定书在联合国秘书长收存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即行生效。
2. 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本议定书对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的每一个国家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即行生效。

## 第 19 条

### 修正案

1. 本议定书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并将修正案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提议的修正案通报各缔约国，请它们通知秘书长，表明是否赞成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对修正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自通报之日起四个月之内，如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召开这样一次会议，则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这一会议。任何修正案，凡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均应由秘书长提交联合国大会核准，并在此之后提交所有缔约国接受。

2. 按照本条第 1 款通过并核准的修正案，在修正案通过之日的缔约国总数中三分之二缔约国交存接受文书之后第三十天生效。此后，任何缔约国交存接受文书之后第三十天，该修正案即对该缔约国生效。修正案只对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有约束力。

## 第 20 条

### 退出

1. 任何缔约国均可随时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宣布退出本议定书。退约于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2. 退约不妨碍本议定书各项规定继续适用于退约生效日之前依照第 2 条和第 10 条提出的任何来文，以及退约生效日之前依照第 11 条开展的任何程序。

## 第 21 条

### 秘书长的通知

联合国秘书长应向《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指的所有国家通报以下具体情况：

- (a) 本议定书的签署、批准和加入；
- (b) 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以及任何根据第 19 条提出的修正案的生效日期；
- (c) 任何根据第 20 条宣布的退出决定。

## 第 22 条

### 正式语文

1. 本议定书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正式副本分送《公约》第二十六条所指的所有国家。